

收	日期	112年7月3日	日
又	文號	市遊客字第268號	號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洪龍勳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6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hololo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1201207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台中所來文、附件2-二工處來文)(附件2-二工處來文\_112D2023875-01.PDF、附件1-台中所來文\_112D2023874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函「台21線

141K+500塔塔加路段」自112年7月1日(星期六)起辦理搶災作業實施交維管制，請貴會轉知所屬遊覽車業者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112年7月3日中監運字第1120175398A號函暨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112年6月30日二工交字第11200792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台21線141K+500塔塔加路段於112年6月29日發生大規模落石坍方，為加速搶災作業，自7月1日起實施施工交管，每日8時、10時、12時、14時、16時開放車輛通過台21線141K+500災點，採單線雙向管制通行，其餘時間車輛於現場兩端等候，依現場交維管制措施小心行駛。
- 三、另台21線141K+500災點位於110K至145K(草坪頭至塔塔加)路段，為常態性夜間封閉管制(17時30分至隔日上午7時



整)。

四、綜上，考量大客車行車安全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遊覽車業者，如非必要避免進入山區道路，請預為規劃行程。

五、副請基隆監理站轉知轄管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所基隆監理站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函

地址：403003臺中市西區大全街127號

承辦人：呂奇樺

電話：04-23715030分機414

傳真：04-23714170

電子信箱：chihualu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二工交字第112007927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台21線141K+500塔塔加路段」自112年7月1日(星期六)起辦理搶災作業實施交維管制，請貴所轉知遊覽車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21線141K+500塔塔加路段於112年6月29日發生大規模落石坍方，為加速搶災作業，自7月1日起實施施工交管，每日8時、10時、12時、14時、16時開放車輛通過台21線141K+500災點，採單線雙向管制通行，其餘時間車輛於現場兩端等候，依現場交維管制措施小心行駛。
- 二、另台21線141K+500災點位於110K至145K(草坪頭至塔塔加)路段，為常態性夜間封閉管制(17:30~隔日07:00)。
- 三、綜上，考量大客車行車安全，請貴所轉知遊覽車業者，如非必要避免進入山區道路，並請預為規劃行程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副本：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432008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1段2號  
承辦人：陳宏盈  
電話：04-26912011分機310  
傳真：04-26916878  
電子信箱：kevinchen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中監運字第1120175398A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二工處來文)(附件-二工處來文\_112D2031945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函「台21線141K+500塔塔加路段」自112年7月1日(星期六)起辦理搶災作業實施交維管制，請貴所轉知所屬遊覽車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112年6月30日二工交字第11200792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台21線141K+500塔塔加路段於112年6月29日發生大規模落石坍方，為加速搶災作業，自7月1日起實施施工交管，每日8時、10時、12時、14時、16時開放車輛通過台21線141K+500災點，採單線雙向管制通行，其餘時間車輛於現場兩端等候，依現場交維管制措施小心行駛。
- 三、另台21線141K+500災點位於110K至145K(草坪頭至塔塔加)路段，為常態性夜間封閉管制(17時30分至隔日上午7時整)。
- 四、綜上，考量大客車行車安全，請貴所轉知所屬遊覽車業者，如非必要避免進入山區道路，並請預為規劃行程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



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  
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